

案號：Scy98060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 98 年下
半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人力採購契約書

得標廠商：峰旺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秋鑾

統一編號：70487589

地 址：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五福三街 81 號 1 樓

電 話：03-4836470

傳真電話：03-483420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 98 年度下半年 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人力採購契約

招標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
峰旺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
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八)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 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4 份，由機關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 2 條 履約標的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廠商應派駐資訊文書處理或協辦執行業務及行政業務人員 15 人（限高中職以上程度，男女不拘，年滿 18 歲，擅中文電腦輸入，主要工作為資料縕打及整卷），於 98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駐在機關工作：

(二) 廠商所派遣作業人員須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廠商並應將該等人員之基本資料事先送交機關審查符合並經同意者始可進用。

(三) 機關得依業務需要經費預算進用作業人員人數，但上限人數為 15 名，廠商應配合機關之業務需要提供作業人員，惟廠商不得以此作為履約至 15 名之依據。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一) 契約總價為新台幣貳佰貳拾柒萬仟捌佰參拾捌元整。

(二) 作業人員如有請事、病假或未到勤時，應予扣款，扣款之計算標準依第 7 條第 6 款之規定。其扣款時間如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三) 管理費計價原則：當月在職日數 15 日以內者，半數給付，超過 15 日者全額給付。

(四) 請款方式：廠商於次月 10 日以前，須檢附人員全月出勤紀錄、請款明細單、實發工資紀錄送機關請款，如有加班時，廠商亦應檢具證明、請款明細單一併請款，請款之金額計算至元位，元位以下四捨五入。

(五)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其他類似
交，得以
- 決標之日
- 但除去該
部分，機
- 用印花稅
- 辦執行業
滿 18 歲，
月 1 日至
- 該等人員，
為 15 名，
為履約至
- 標準依第
過 15 日者
- 、請款明
證明、請
五入。
而滅為止：
2.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3.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4.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六)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七)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八) 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九)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十)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十一)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或具結已依規定為其受僱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 (十二)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之契約價金減價。

(二)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三)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四)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5條 稅捐

(一) 以新台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但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二) 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三) 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6條 履約期限

(一) 履約期限：廠商應於~~98年~~7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如「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採購案」因行政院政策有變更，致減少部分履約期間，本處得依法務部最後分配金額為本案契約總價金上限，與得標廠商就原合約變更契約內容，廠商就所變更金額之部分，應放棄所有法律權利之主張，且不得援引政府採購法第64條之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規定對本處主張損害賠償。

(二)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第7條 履約管理

(一) 作業人員應自行保管隨身物品，若有遺失，機關不負責任，下班時，除

隨身物品外，嚴禁將機關辦公室內之任何物品、信件、資料、影印品等非自身物品攜帶出辦公場所，並信守保密條款，並由作業人員簽署保密切結書送交機關。

- (二)廠商所提供之作業人員對於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或影響機關之形象信譽者，機關得隨時要求更換之，廠商不得拒絕。
 - (三)上班時間：廠商派駐機關作業人員應遵守機關人事管理規則作業時間，每日工作8小時（例假日休息，但勞動節仍應配合上班）。
 - (四)作業人員之工作項目、內容、方式等，由機關依實際業務需要情形綜合調度指派之，廠商及該等作業人員不得拒絕。作業人員並應聽從機關各級監督人員對於各項工作之指示執行之。
 - (五)工作場所及作業所需之設備由機關提供。
 - (六)廠商派遣作業人員應按機關規定時間出勤，不得遲到、早退、缺勤。缺勤1日按該員每月基本薪津之30分之2扣發。廠商派遣作業人員請假規定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每日之工資為該員之每月基本薪津之30分之1。
 - (七)廠商應指派忠誠負責，品德良好，嚴守公務機密之人員至機關工作處所工作，並應簽立保密切結書；工作時間內均應遵守機關一切規章，如有違反合約規定或發生重大錯誤，致使機關（或第3人）發生損害，則由廠商負責賠償。
 - (八)廠商應就派遣之作業人員中擇定1人兼任管理者，負責與機關業務溝通與協調及作業人員之各項資料管及統計。廠商作業內容發生錯誤或態度不佳時，應由廠商之管理者負責督導改善。
 - (九)廠商必須接受原承包廠商僱用而派遣於機關之作業人員，但機關拒絕者，不在此限。
 - (十)基於機關為民服務之效率、品質暨保密原則，機關得要求廠商更換機關認為不適任之廠商作業人員，廠商應於一個月內改派合格人員遞補。
 - (十一)在規定之工作時間內，廠商所指派之工作人員如有請事假或廠商欲更換機關認可之工作人員時，廠商應於事前通知機關。
 - (十二)為免廠商工作人員流動性頻繁，影響機關作業品質，廠商應支付右揭作業人員，每人每月基本薪津為：資訊文書處理或協辦執行業務或行政業務人員：壹萬玖仟元。（但經機關審核表現優良且事、病假合計未逾1日者，加發獎金壹仟元）。
- 以上基本薪津含各項保險費自付額；惟不含該員之雜支及加班費、獎金，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支給，且不得巧立名目事前預先扣除（但眷屬加保、請假等扣款除外）。

(十三)廠商派駐機關之工作人員與機關無任何僱傭關係，其福利與權益皆由廠商負責，概與機關無關。

(十四)作業人員之請假應檢附相關資料經機關相關人員核可後，廠商依實際情形准假。

(十五)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十六)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七)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得機關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3人。

(十八)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並不得自行留用；廠商亦不得假藉承包機關業務，從事廣告及不實宣傳。如有違反，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合約，其因洩密所致之賠償及法律責任，概由廠商負責。第9條

(十九)廠商人員對機關財物應善盡管理人之責，如造成機關損失應照價賠償。(一)

(二十)廠商勞務人員除應遵守機關有關規定外，仍應聽從機關監督人員對各項工作指示執行，如有工作不力或不聽從機關監督人員之指揮或違反本契約規定時，廠商必須依照機關要求予以調換，惟機關如未提出更換之要求，廠商不得任意更換人員。(二)

(二十一)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不法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三)

(二十二)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二十三)廠商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使第3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第8條 保險及退休金

(一)勞工權益保障：

與權益皆由
廠商依實際

有關之事項
項未逾越或
違反契約規
契約責任，

或構成一方

內容洩漏予

畫、消息、
用；廠商亦
反，機關得
廠商負責。

第 9 條 保證金：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滿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十)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十一)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十二)

(六)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一) 第10條

(七)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二)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四)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一) 第11條

(八)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二) (三) (四) (五)

(九)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

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 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覈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一) 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二) 廠商於決標日起 7 日內，應向機關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第 10 條 驗收

(一) 審查、查驗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本處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廠商不得因本處辦理審查、查驗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二) 廠商履約結果經本處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本處得定相當期限，要求廠商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逾期天數，每日按契約每人最低薪資之 30 分之 1 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3 次仍未能改正者，本處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 3 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四)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本處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 11 條 遲延履約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每人每月基本薪津之 30 分之 1 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五) 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六) 貼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六) 機
險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七) 廉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七) 廉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八) 廉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八) 廉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九) 廉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 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 廉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十) 廉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十一)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一)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十一)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第 13 條
- (八)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一)
-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二)

第 12 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 3 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三)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四)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四)
-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五)
-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 3 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 3 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第 14 條

賠償。

-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九)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一)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13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五)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14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擬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間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契約有效期間內，年度預算未獲核准或有刪減金額時，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或變更部分或全部契約，廠商不得異議或要求援引『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之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規定對本處主張損害賠償責任。

(四)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五)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六)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標、投
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以下
管轄法院。

第16條 其他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理人。
- (六)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機標召

、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

件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為簽約日。

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
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採購案號：Scy980601

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

招標機關地址：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10 樓

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張濬然

電話：03-5153103#301 傳真：03-5420720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新竹行政執行處 98 年下半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人力案(文書處理行政人員 15 名)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10 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秘書室)

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

其他事項如附件。

標機關蓋章：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一、投標廠商名稱：峰峻興有限公司

二、投標廠商地址：桃華鄉七德草洋村 7
限 賽 峰
業 公 司 有 限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高秋慶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高秋慶 電話：483641 傳真：48341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70487589

六、投標總標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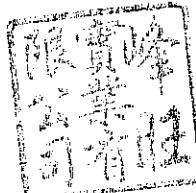
新 台 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4	4	4	4	2	4	4	4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7

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契約編號：Scy980601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新竹行政執行處 98 年下半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人力案(文書處理行政人員 15 名)

三、履約期限：98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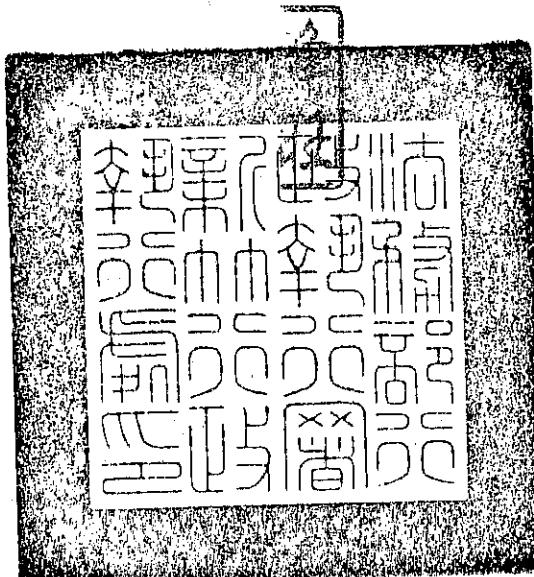
四、契約金額：

新 台 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肆	貳	貳	貳	肆	捌	零	捌	貳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

新竹行政執行處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人力採購投標標價清單

資訊文書處理或協辦執行業務及行政業務人員部份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數量	月	單價	本項總價
1-1	薪津(基本薪津 19,000)	15	6	19000	1710000
1-2	服務獎金(預估)	15	6	1000	90000
1-3	管理費(每人每月勞、健、就業保險、提 繳勞工退休金、管銷費用、稅捐及廠商利 潤等)	15	6	4757	429838
小計：					2229838 元

總標價：

新 台 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仟	百	拾	萬	仟	百	拾	元	角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備註：

- 員工薪資：為保障勞務給付之品質，得標廠商應給付派駐人員每月之薪資不得低於新(以下同)20,000 元整(含獎金)，但不含廠商應付之勞健保費、退休提撥金、利潤 % 稅捐等)
- 員工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費用應依投保薪資級距投保。
- 員工健保費用：應依投保薪資級距投保。
- 勞工退休金：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
- 加班費依實際合乎發給條件人員實際發給(不列入單價分析之總價內)
- 本標案數量係預估人數，將依本處預算及業務需要進用，廠商不得以此做為履約之依據。
- 期間 98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廠商報價違反上述規定者，報價無效

投標廠商名稱：新竹旺榮事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秋珍

地址：

電話：桃园县新竹市中正路三街 819

03-4836476





更新日期：98年6月17日 中華民國98年6月17日星期三 Wed., Jun. 17, 2009

身份導覽：一般民眾 兒童教育

訪客人次：63090756

歡迎光臨《一般民眾》瀏覽區

網站檢索：

請輸入關鍵字

查詢

進階查詢

電子公佈欄

[]回上一頁

認識稅務

重大政策

賦稅法規服務

外僑稅務服務

線上申辦

線上查詢

線上稅務試算

公示資料查詢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

出版品

書表及檔案下載

網路資源

民意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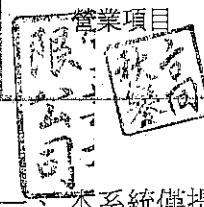
網站服務

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依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查詢 | 依營利事業名稱查詢 | 依營業地址查詢

罕用字顯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70487589
負責人姓名	高秋鑾
營利事業名稱	峰旺實業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所在地	桃園縣 觀音鄉 草漯村 26鄰五福三街81號
資本額(千元)	3,000
組織種類	有限公司(2)
設立日期	89/05/17
	建築物清潔服務(812011) 其他污染整治(390099) 人力派遣(780200)



一、本系統僅提供正常營業中之公司、行號資料，資料來源為各地區國稅局，資料更新頻率為每日。

二、有關營業登記資料詳載內容，因受稅務法令規章所規範，會與公司/商業登記不盡相同，請至主管機關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三、如需查詢歇業、暫停營業等其他狀況之公司、行號資料或對本系統提供之資料內容有疑問時，請洽該公司、行號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 資訊安全 | 隱私權宣告 | 版權及相關宣告 |

瀏覽器建議使用IE 6.0以上版本 最佳觀看解析度1024x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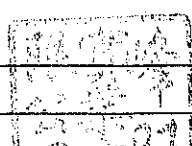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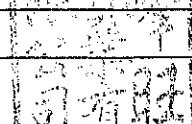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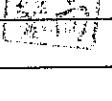
財政部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05© 臺北市中正區(100)愛國西路二號 客服專線：0800-881-666 客服傳真：(02)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招標採購
 行政執行處招標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V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V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V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十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一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V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與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項至第十一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山東中江家具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P8. 6. 11	